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八届会议

####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 议题 21.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 [1] 《国际植保公约》(IPPC)秘书处审查并更新了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外部合作”网页<sup>1</sup>，突出正与我们合作的组织，并介绍在共同关注的领域所开展的合作情况。
- [2] 以下各部分重点列举2023年与外部组织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开展的主要合作活动。

#### 国际组织

- [3] **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CABI)**：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是指导小组的成员。中心还为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检疫和植物检疫措施技术工作组做出了贡献，该工作组负责协调与预防草地贪夜蛾(FAW)向新地区扩散有关的所有技术活动。由于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正在与粮农组织商签谅解备忘录，因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是加强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活动的联络点。
- [4]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努力解决保护环境免受植物有害生物影响的问题，这是《国际植保公约》的战略目标之一。通过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的工作，人们认识到虽然《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仅限于植物有害生物风险，但通过海运集装箱途径造成的有害生物污染可能会给植物和动物卫生带来风险，因此，减少海运集装箱污染也将从整体上减少其他生物的传播。2022年12月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第15/27号决定中，特别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和《国际植保公约》以及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的其他成员继续合作，以制定全球统一的、可操作的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清洁自愿指南。这一要求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具体目标6直接挂钩。
- [5] 为防止制定有关海运集装箱污染的措施出现重复或相互冲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积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促进两个组织相关工作的无缝协调。2023年11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

<sup>1</sup>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外部合作”网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external-cooperation/>

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全面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的最新进展以及焦点小组为制定建议行动以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带来的有害生物风险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修订植检委第6号建议。值得注意的是，会上有意见表示，有意向建议开展合作，以提供更广泛的联合机构指导。会议重点概述了现有的《国际植保公约》指导材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确认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就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的清洁问题制定全球统一的、可操作的自愿指南。建议利用现有的《国际植保公约》材料作为基础模型，并在编制指导材料时借鉴以前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和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的工作、意见和经验。

[6] **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 (CIHEAM)**：2023年，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欧洲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组织 (EUPHRESKO) 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6月在意大利巴里举行的关于近东及北非区域跨界植物病虫害管理战略的高级别会议。

[7] **企业-农业-发展联络委员会 (COLEAD)**：2021年，随着粮农组织和企业-农业-发展联络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与该联络委员会的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企业-农业-发展联络委员会提供了三份法文指南的实物翻译，并邀请超过15个国家线下参加植检委会议。

[8] **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咨询小组 (IAGPRA)**：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研究小组 (IPRRG) 接受了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咨询小组以前的作用和职责。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咨询小组的主席告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研究小组应取代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咨询小组，成为向《国际植保公约》提供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专家建议的外部组织。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2023年全年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特别是在制定国际标准 and 与植物检疫措施技术小组合作方面，原子能机构是该小组《规范》中列出的成员。原子能机构还积极参与植检委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原子能机构还派代表参加了将于2024年开始的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

[10] **国际谷物贸易联盟 (IGTC)**：2023年，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利用与《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有关的任何机会直接参与《国际植保公约》的工作。与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具体相关的工作包括：

- (1) 支持世界各地的谷物贸易人员，帮助他们成功实施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并交换了500多万份证书，以促进植物产品的安全贸易，造福全球粮食安全。

- (2) 作为电子植检证书行业咨询小组的积极成员提供服务；招募更多植物产品部门加入该小组一直是优先事项。
- (3) 在国际论坛上，包括在一些国家联合主办的行业咨询小组/《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网络研讨会期间，从行业角度介绍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及其在贸易便利化中发挥的作用。
- (4) 作为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积极观察员，解决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问题。

[11] **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与海事组织合作，特别是在海事组织货物运输单元（CTU）检查计划领域。海事组织秘书处的一名代表经常参与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的工作。

[12]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IFQRG）**：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成立于2003年，是一个独立的科学小组，针对国际林业植物检疫问题开展分析和科学研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TPPT)和植检委标准委员会利用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来获得关键科学问题的答案并在《国际植保公约》共同体内部支持该小组的工作。《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每年举行的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研讨会。近年来，该研讨会均在线上举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的最新工作情况、以分子方法为重点的有害生物诊断工作，并强调了今后与《2020-2030年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关于（i）研究协调和（ii）实验室诊断网络化的发展议题开展合作的机会。

[13] **国际种子联盟（ISF）**：国际种子联盟的一名代表（同时也是电子植检证书行业咨询小组的主席）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共同举办了在加纳和英国国家层面采用电子植检证书的线上研讨会。该代表还是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成员，并为各种电子植检证书利益相关方会议提供了支持。

[14]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IICA）**：农合所是美洲体系中负责农业的专门机构，支持成员国实现农业发展和农村福祉的努力。2023年，农合所主办了《国际植保公约》拉丁美洲区域讲习班。

[15]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STDF）**：标发基金是设在世贸组织内的机构，由以下核心成员组成：食典委、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线上方式参加了5月份的标发基金工作组会议，并作为副主席现场参加了11月份的会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深入审查了含有植物检疫内容的各种资助申请，并将审查意见提交给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审批标发基金项目（包括项目准备资助款）以及进行优先排序。

- [16] 获批的项目及其成果详见标发基金网站<sup>2</sup>。《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积极参与几个标发基金实践者小组活动，涉及各种举措，包括性别、监测、评价和学习、电子认证和公私伙伴关系。
- [17]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PMRG）<sup>3</sup>**：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是一个独立的科学小组，它提供平台，通过讨论和协作研究，研究重大植物检疫处理问题。其任务是协调关于植物检疫处理和其他适用于园艺商品国际贸易的措施的研究，以支持《国际植保公约》技术小组、植物保护组织和研究人员。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利用植检措施研究小组来支持国际植物检疫处理的发展，供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审议和批准。
- [18]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植检委海洋集装箱焦点小组在其2023年的工作中，为欧洲经委会修订现行《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非正式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包括修订与海运集装箱国际运输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信息，以及为尽量减少这些风险而建议采取行动。2023年12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出席了多式联运和物流工作组关于《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特别会议。会议指出，所提供的意见应保留在修订草案中，但在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就拟议通过经修订的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第6号建议取得成果之前，仍应暂时搁置，以确保正式修订草案所包含信息的一致性。
- [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整个2023年参加了同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组织的机构间沟通协调，并计划继续此合作。通过参加这些会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可以参与一系列访谈，强调《国际植保公约》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贡献。
- [20] **世界海关组织（WCO）**：根据海关组织秘书处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之间的2018年协定<sup>4</sup>，双方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合作，以帮助促进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安全高效贸易。《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与海关组织在海运集装箱方面开展合作，探索使用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程序的潜在价值，并增加数据元素，以协助在海关组织数据模型下跟踪集装箱单元的清洁状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海关组织电子商务工作组的会议，并提高人们对植物和植物产品在线交易以及通过邮政和快递渠道分销的植物检疫问题的认识。

---

<sup>2</sup> 标发基金网站：<https://standardsfacility.org/>

<sup>3</sup>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网页：<https://www.ippc.int/en/external-cooperation/organizations-page-in-ipp/phytosanitarymeasuresresearchgroup/>

<sup>4</sup> 粮农组织（代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海关组织之间的协定：

<https://www.ippc.int/en/partners/wco/publications/2019/01/agreement-between-fao-on-behalf-of-the-ippc-secretariat-and-the-wco/>

- [21] **世界贸易组织（WTO）与卫生和植物卫生（SPS）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是由185个缔约方（截至2023年12月）签署的政府间条约<sup>5</sup>，旨在保护世界植物资源免受有害生物的传播和传入，并促进安全贸易。《公约》以制定和实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s）<sup>6</sup>为实现其主要工具，使其成为全球唯一的植物健康标准制定组织。《国际植保公约》是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承认的“三姐妹组织”之一，其他两家是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制定动物卫生标准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 [22] 2023年期间加强了与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卫生委员会的合作，这是**第12届部长级会议卫生和植物检疫宣言**<sup>7</sup>“应对现代卫生和植物检疫挑战”的结果，该合作目前正在为第13届部长宣言奠定基础。此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与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及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秘书处保持联系，参加（线上和面对面）会议、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标准制定机构三姐妹”就国际标准或观察站监测问题建立的非正式小组，分享最佳做法和解决方案，以提高调查效率和缔约方答复率。
- [23] 一如既往，《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2023年举行的所有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了最新情况，所有文件均可在世贸组织网站上查阅。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成员强调了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内的标准制定机构参与的重要性及益处，以确保合作、经验分享和相互理解<sup>8</sup>。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秘书处将向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24]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每季度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举行会议，协调各观察站的活动。
- [25] **万国邮政联盟（UPU）：**万国邮联参与了《国际植保公约》电子商务指南的同行评审，该指南于2023年10月出版，名为《电子商务 — 管理网上订购并通过邮政和快递途径流通的货物所带来的有害生物风险指南》<sup>9</sup>。
- [26]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一直在与气专委代表保持联系，寻求他们的协作，还任命了一名气候变化方面的专员来组成植检委气候变化与植物检疫问题焦点小组。该焦点小组的目标之一是在国际气候变化辩论中强化对植物检疫问题的认识，加强协作，并与气专委等相关组织交流信息。

---

<sup>5</sup> 《公约》文本：<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onvention-text/>

<sup>6</sup> 已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sup>7</sup> 第12届部长级会议卫生和植物检疫宣言：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_declaration\\_mc12\\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_declaration_mc12_e.htm)

<sup>8</sup>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events\\_e/events\\_by\\_year\\_e.htm?Year=2022](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events_e/events_by_year_e.htm?Year=2022)

<sup>9</sup> 电子商务：管理网上订购并通过邮政和快递途径分销的货物所带来的有害生物风险指南：

<https://doi.org/10.4060/cc8209en>

[27] **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 与欧洲食品安全局讨论了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纳入欧洲食品安全局与粮农组织正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问题。

## 研究和学术界

[28]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根据《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所预见的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的新发展议程，增加了与研究和学术界的联络活动。

[29] 与以下组织开展了联络活动:

- (1) **欧洲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组织 (EUPHRESKO)**: 关于植物检疫研究协调合作工作，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关于该发展议题的《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焦点小组，其职责范围已于 2023 年 10 月由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审查，并于 12 月由主席团最终确定，并建议将其提交至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 年）供批准。

##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3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为参与一些植检委焦点小组工作以及组织了区域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供了持续的支持。第一季度，《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线上会议和在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现场参与会外活动的方式，为第三十四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提供了支持。在2023年最后一个季度，第三十五届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在哥伦比亚波哥大线下召开，由北美植物保护组织主席牵头。

[3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通过2023年3月在尼加拉瓜举行的针对尖孢镰刀菌古巴专化型 (*Fusarium oxysporum* f.sp. *cubense*) 热带生理小种4号 (镰刀菌热带第4型) 的区域模拟演习和2023年4月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举行的针对镰刀菌热带第4型的紧急任务，与国际区域农业卫生组织开展合作。8月，在圣多明各与国际区域农业卫生组织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电子植检证书的讲习班，以便国际区域农业卫生组织的所有国家都能与HUB系统或通用植物检疫电子证书国家系统 (GeNS) 连接。国际区域农业卫生组织推广了《国际植保公约》关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PRA) 的电子学习课程，并用西班牙文提供了该课程的实物翻译。

[3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出席了非盟-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于2023年2月在喀麦隆杜阿拉为非洲成员国举办的会议，讨论并筹备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会议的目的是落实非盟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并就拟议的非洲植物检疫计划 (APP) 与各国和区域经济共同体进行接触。《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粮农组织近东办事处、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 (IAPSC) 和近东植保组织 (NEPPO) 协调，启动了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的试点阶段，有11个国家参与，计划在未来四年内让非洲

其他国家也加入进来。在2023年9月于埃及开罗举办的培训教员讲习班上，来自11个非洲国家的100名植物健康专家接受了实操培训。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保护植物资源免受有害生物的危害，促进农产品的安全贸易，从而通过赋予国家植保机构必要的能力来快速检测和应对具有监管、经济和环境后果的植物有害生物，为可持续粮食安全和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 建议

[33]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2023年国际合作活动报告》。